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8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088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884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884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核撥貴校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實踐方案輔導組織－薪傳教師減授鐘點費」第2期補助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24日桃教中字第111009968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業經核定，本市111學年度國中階段薪傳教師計有青溪國中等32校63員，其執行初任教師輔導任務，依規定每週得減授節數1節，所需減授鐘點費總計97萬6,374元整，並依上、下學期週數分2期撥付(詳如各校分期經費核定表)：

(一)第1期(111學年度上學期計21週)：核定各校共計50萬94元整，本局業於111年度撥付完畢。

(二)第2期(111學年度下學期計20週)：核定各校共計47萬6,28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

教務處 112/02/06 14:44



1120000767

有附件

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46萬8,000元整<署款>及2-(27)項下支應8,280元整<市自籌款>。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請專款專用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。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俟國教署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，續依本局分期核定經費逕為撥付(貴校無需開立請款收據)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(112年7月31日前)，檢具111學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六、檢送各校分期經費核定表、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